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720號

原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鈴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曾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9,5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5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